南臺科技大學雙語推動教學中心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94年2月23日中心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2月22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6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6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雙語教學推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為設置雙語教學推動中心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以審查與研議中心業務相關事項，促進協調與溝通，建立共識並提升中心業務推動成效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與行政人員均應出席本會議，於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3. 本會議為本中心最高決策會議，職掌如下：
4. 中心業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5. 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6. 教師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中心內重要事項。
7. 審議有關會議之提議。
8. 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9. 本會議以中心主任為主席，中心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中心主任指派一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代理主席。
10. 本會議須有半數成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11. 本會議得視議案需要另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研議。
12.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決議後陳請院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